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後，以下各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¹⁾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股份數目 ⁽¹⁾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³⁾
付傑女士 ⁽⁴⁾	(1)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10,895,871	16.98%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2)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5,946,875	9.27%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3)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7,739,260	12.07%	[編纂]	[編纂]
張春暉先生 ⁽⁵⁾	(1)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5,367,959	8.37%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2)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19,214,047	29.95%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王勇先生 ⁽⁶⁾	(1)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1,756,787	2.74%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2)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22,825,219	35.58%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徐金秀女士 ⁽⁷⁾		(1)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614,514	0.96%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2)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23,967,492	37.36%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上海浩昂 ⁽⁸⁾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5,686,498	8.86%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孫偉先生 ⁽⁸⁾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7,763,119	12.10%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上海貴穀投資 ⁽⁸⁾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7,763,119	12.10%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蘇州沃衍 ⁽⁹⁾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5,550,103	8.65%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成勇先生 ⁽⁹⁾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7,546,854	11.76%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北京沃衍 ⁽⁹⁾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7,546,854	11.76%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1) 全部權益均屬好倉。
- (2) 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64,153,966股非上市股份總數計算。
- (3) 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總數(包括[編纂]股非上市股份、[編纂]股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及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編纂]股H股)(未計入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編纂]的H股)計算。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付傑女士直接持有10,895,871股非上市股份；(ii)付傑女士被視為於常州紅帛、常州錦帛及常州彤帛持有的5,946,875股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而付傑女士分別擔任該等公司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iii)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付傑女士被視為分別於張春暉先生直接持有的5,367,959股非上市股份、王勇先生直接持有的1,756,787股非上市股份及徐金秀女士直接持有的614,514股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張春暉先生直接持有5,367,959股非上市股份，及(ii)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張春暉先生被視為於付傑女士持有及/或控制的16,842,746股非上市股份(包括其直接持有及透過常州紅帛、常州錦帛及常州彤帛持有的非上市股份)、王勇先生直接持有的1,756,787股非上市股份及徐金秀女士直接持有的614,514股非上市股份中分別擁有權益。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王勇先生直接持有1,756,787股非上市股份，及(ii)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王勇先生被視為於付傑女士持有及/或控制的16,842,746股非上市股份(包括其直接持有及通過常州紅帛、常州錦帛及常州彤帛持有的非上市股份)、張春暉先生直接持有的5,367,959股非上市股份及徐金秀女士直接持有的614,514股非上市股份中分別擁有權益。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徐金秀女士直接持有614,514股非上市股份；及(ii)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徐金秀女士被視為於付傑女士持有及/或控制的16,842,746股非上市股份(包括其直接持有及透過常州紅帛、常州錦帛及常州彤帛持有的非上市股份)、張春暉先生直接持有的5,367,959股非上市股份及王勇先生直接持有的1,756,787股非上市股份中分別擁有權益。
-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浩帛直接持有本公司5,686,498股非上市股份，上海貴穀直接持有本公司2,076,621股非上市股份。孫偉先生最終持有上海貴穀投資100%的股權，而上海貴穀投資為上海浩帛和上海貴穀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因此，孫偉先生及上海貴穀投資被視為於上海浩帛及上海貴穀持有的合共7,763,119股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沃衍直接持有本公司5,550,103股非上市股份，福州嘉衍直接持有本公司1,996,751股非上市股份。成勇先生是北京沃衍的執行事務合夥人，並持有該公司約58.15%的股權。北京沃衍曾是蘇州沃衍和福州嘉衍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因此，成勇先生及北京沃衍被視為於蘇州沃衍及福州嘉衍持有的合共7,546,854股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的人士，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權益披露—(b)主要股東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根據[編纂]任何額外H股)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於任何其後日期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任何變動的任何安排。